

在市政府工作部门“年初亮目标”政务公开活动上的发言

市公安局政委樊守林：

刑事发案数下降1%以上 群众安全感保持全省前列



2019年，市公安局承诺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：

一是保安全。全市刑事发案数比上年下降1%以上，刑事案件破案率提升1.5个百分点以上，人民群众安全感继续保持在全省前列。二是护稳定。10年以上的涉公安信访积案全部“清零”，5年以上的化解50%以上，大规模非法聚集事件依法处置率达到100%，不发生区域性违法违纪突出问题。三是防风险。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改率达到80%以上，道路交通事故起数、死亡人数双下降。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破案率达到80%以上，重大案件破案率达到100%。四是促发展。不违反法律规定的行政审批权限一律下放；除法律法规规定和上级要求外，不增加对企业的检查；不发生因治安环境影响投资兴业的问题。五是创满意。对群众反映的交通拥堵、城区养犬等投诉意见，办结率达到100%，人民群众对公安机关满意度全省排名比上年前进至少1个位次，继续争创全省优秀公安局。

开展源头安全隐患“清零”行动，建成3224公里县乡道路智能交通安全系统，打造道路交通事故真空区示范点。加强城市道路交通安全秩序整治，主城区完成120个主要路口智能交通信号控制系统建设，邀请国内外专家对学校、医院、商场周边“堵点”进行会诊。四是借力“雪亮工程”，全面强化立体化信息化条件下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。提高社会面监控探头的密度和精度，建成3149个技防村，试点建设智慧所队，加强特警武警联勤武装巡逻，织密“铺天盖地”的全维感知网络，推动各方力量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模式，特别加强对企业周边治安环境的清理整顿，设立警务联络员，全程服务重大工程建设。五是围绕中心，服务大局，创新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和“一次办好”改革。推行“容缺受理”，提供“非工作日”业务办理，能网上办理的全部上网，尽快实现信息化缴费。解放思想开展制度创新，为辖区落地项目和投资企业提供对接服务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。

市科学技术局局长孙学森：

探索建设产业技术研究院 实施重大科技创新工程10项以上



2019年，市科学技术局将坚持5个导向、全力抓好18项重点任务的推进落实。

一、坚持目标导向抓推进。以2020年跻身国家创新型试点城市为目标引领，不断加快创建步伐。一是积极争取上半年建立起省科技厅与我市的厅市会商机制，出台《关于加快推进创新型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，细化重点任务、推进措施，上下贯通、左右协同、形成合力。二是从新兴产业培育、高层次人才引进、科技研发平台建设等方面加大争取、协调、支持力度，力促高新区2年晋升国家级。三是支持惠民县以两个省级农业科技园为依托，推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，利用2-3年时间，创建一处具有滨州特色的省级农业高新技术开发区。四是加大高新技术产业的引进、引导和培育力度，力争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工业总产值比重达到30%以上。

二是抓基层强基础增活力。打好基层基础建设三年攻坚战收官战，一方面增强一线实力，新警一律下派基层；另一方面提高一线活力，派出所考核事项控制在20项以内，要求基层上报的材料压减50%以上。三是抓督查用奖惩见实效。精准督查考核，坚持结果导向，及时兑现奖惩，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。

二是抓基层强基础增活力。打好基层基础建设三年攻坚战收官战，一方面增强一线实力，新警一律下派基层；另一方面提高一线活力，派出所考核事项控制在20项以内，要求基层上报的材料压减50%以上。三是抓督查用奖惩见实效。精准督查考核，坚持结果导向，及时兑现奖惩，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。

市财政局局长焦本强：

全面落实民生提标扩面政策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



2019年，市财政局承诺做好以下四个方面工作：

一是厚植财源，全力支持“富强滨州”建设。聚力乡村振兴战略，加快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，将具备条件的中央、省和市级农林水专项资金、美丽乡村建设“四好农村路”等涉农资金全部整合，设立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，推动“乡村富”。继续加大扶贫投入，涉农资金整合向扶贫倾斜，支持实施精准脱贫政策，推动实现稳定脱贫“不落一人”。聚焦新旧动能转换，全面落实支持实体经济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、双招双引、海洋强市、军民融合等一揽子政策，落实支持新旧动能转换“1+5”财政政策，完善财政奖补、贴息政策，支持引进集群配套、强链补链的重大项目，用好做强五大千亿级产业集群。做好5000万元新旧动能专项资金，6000万元新旧动能转换财政体制激励资金，强化财政体制引导，形成“动能转换越快、成效越大、得实惠越多”的激励机制。大力支持滨州港建设，打造鲁北高端石化产业基地，充分发挥

港口辐射带动作用，推动“产业强”。二是保障民生，增强百姓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。围绕补齐民生短板，持续加大民生投入，确保民生重点领域支出只增不减，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、最直接、最现实的问题。全面落实民生提标扩面政策，筹集资金28.7亿元，用于城乡居民养老、医疗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保障，对65-74岁、75岁以上的居民基础养老金每人每月分别提高5元、10元，建立覆盖60岁以上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，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均补助标准由490元提高到520元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标准由55元提高到64元。全力推进市人民医院西院区、市中医院、市妇幼保健院建设，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。围绕让滨州天更蓝、水更清、土更净的目标，进一步加大污染防治方面资金投入，加快主城区水环境提升工程、南部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、地下管廊等项目建设。三是改革创新，激活财政支持高质量发展新动力。围绕建立现代财政制度，调整完善市以下财政管理体制，促进区域均衡协调发展。深化市与县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

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邱延博：

搭建全市自然资源数据库 建立智慧自然资源和规划平台



2019年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诺做好以下工作：

工作总体目标：围绕“富强滨州”建设的战略新格局，对标争先创优，贯彻“123456”的工作思路，即“过好工作落实”“一个年”，用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“两大规划”，做好增减挂钩、挖潜盘活、土地储备开发“三篇文章”，打好第三次国土调查、执法监察、土地变更、创建国家森林城市“四大战役”，做好耕地保有量、盘存量流量、违法建设控增量、增减挂钩控总量、土地开发提质量“五个量”，深化多规融合、国土空间用途管控、资源供给新机制、多审及多证合一、土地二级市场、自然资源资产产权统一监管“六项改革”，确保一到三项重点工作走在全省前列。十一项重点工作：一是构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。启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，严格落实“三区三线”划定，推进“多规合一”，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。搭建全市自然资源数据库，年内建立全市智慧自然资源规划平台，实现规划、利用、监管、审批的“同平台运转”。二是优化城市空间格局。

年内编制完成《总体城市设计及城市特色风貌规划》等四项专项规划，塑造城市特色风貌。做好重点片区城市设计和空间管控，主城区完成7000公顷控规编制任务。年内编制完成县(市、区)乡村建设规划。三是构建土地供给新模式。3月底出台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管理意见，重点向园区集中，向高端产业倾斜，允许市级以上重点项目提前预支用地指标；对亩均产值和亩均税收超过省定建设用地的控制标准，总投资达10亿元以上的工业项目，实行“应保尽保”。加大“标准地”供应力度，允许制造业用地分期缴纳土地出让价款。争取1-2个全省“亩均效益”资源市场配置改革试点县(市、区)。四是建立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新机制。开展存量建设用地盘活专项行动，做好僵尸企业“休眠地”和闲置厂房数据核查，年内至少盘活闲置土地1万亩以上。五是完善土地二级市场新机制。以提高存量土地资源配置效率为核心，完善土地转让出租抵押市场运行新机制，搭建线上线下两个交易平台，构建富有活力和竞争有序的二级市场。六是强力推进土地挖潜

工作。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合作，抓好“农村居民点”等项目储备，年内完成增减挂钩、工矿复垦挖潜指标4000亩。年内完成邹平市农村宅基地“三权分置”试点任务，以及全市农村分散土地调查摸底及20%的处置任务。七是做好土地储备开发文章。完善重点片区的基础设施和周边环境配套，推行“熟地”出让，加大“双招双引”力度，提升宗地价值。年内完成宗地储备3000亩，完成出让3800亩。八是扎实推进第三次国土调查。建成市县两级国土调查数据库及管理系统。5月31日前完成调查和数据库建设，并以2019年为12月31日为标准时点完成调查任务。九是推进自然资源的系统修复和综合治理。强化耕地“三位一体”管护，提高耕地占补平衡指标数量和产能储备总量，确保3月31日前完成以“大棚房”整治为核心的设施农用地专项清理整治任务；全面启动林业会战“第二个十年”，抓好十大绿化工程，积极创建国家森林城市，年内完成22万亩造林，推进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，规范自然保护区、林地湿地的管护，构建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。十是规范自然资源管理保护秩序。整合执法力量，强化动态监管，实现自然资源领域执法全覆盖，7月底之前完成2018年土地变更调查，6月20日前完成2018年度违法执法检查，推进自然资源法治建设。十一是深化“一次办好”改革。确保不动产抵押登记3个工作日、转移登记5个工作日完成。三项保障措施：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，开展“重实干、强执行、求突破、抓落实”专项行动，做到“一线作战，前沿督导”，推动工作落实。一是推行“指挥部+工作组”推进法，实行“清单化+责任制”管理。二是每项重点工作成立督导组专班，做到现场督办、排序通报、严格奖惩。三是组织实施“抓‘双十’提‘五力’”工程，紧扣“滨州六问”，弘扬“干事伟大、奉献光荣”正气，以新使命新作为新担当谱写新篇章。